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7

##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50.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以及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11、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1.23元/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0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同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00,000.00元（含税）。2021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

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P = 31.50 - 0.27 = 31.23 \text{ 元/股}$$

综上，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31.2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31.50 元/股调整为 31.23 元/股。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1.50 元/股调整为 31.23 元/股。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